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7/2022(03)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2年2月9日舉行的會議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述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有關事宜曾進行的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

2. 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出，旨在為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應付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
- (c) 需要從勞工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3. 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各自獨立及各有分別。部門首長有全權按就業市場的狀況、招聘結果、生活

費用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酌情為屬下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款，惟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明的條款，亦不得優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條款。

4. 全職合約僱員人數於2006年達至約18 500人的高峰；自該年起，各局/部門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將那些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2020年6月30日，共有約8 800個全職合約僱員崗位被公務員職位取代。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各局/部門聘用的全職合約僱員有11 027名，非全職合約僱員有6 819名。¹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長時間聘任

6. 在2020年11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政府長時間聘任部分合約僱員表示關注。他們指出，過去數年的合約僱員人數持續處於約10 000人的水平。部分委員察悉，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2 015名合約僱員在政府服務超過10年；於3 340名全職合約僱員當中，995人持續在政府服務5年或以上，並在同一部門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超過5年。他們批評政府當局為節省開支而聘用合約僱員，卻沒有為此等僱員的利益、工作前景及職業提供保障。他們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

7. 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旨在為局/部門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局/部門會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將一些足以視為有長遠運作及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2017-2018年度至2020-2021年度之間，政府當局增加公務員編制約11%，容許各局/部門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更多合約僱員崗位。政府當局進一步澄清，減省開支並非僱用合約僱員的考慮因素。事實上，各局/部門須確保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具競爭力，以便能招聘和挽留具備合適才幹的合約僱員。

¹ 詳情請參閱 [審核2021-2022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答覆編號CSB065附件A至C\)](#)。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8. 委員對於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進展緩慢一直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以及聘用那些長年以來在各局/部門工作的合約僱員。政府當局指出，當局一直在檢討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亦有持續與各局/部門溝通，以確定是否有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然而，部分局/部門仍需持續委聘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以應付公務員未能滿足的特定運作及服務需求。

9. 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透過例如實施計分制，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為確保公開招聘的甄選程序公平公正，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公布優先考慮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的計分制內容。

10. 政府當局指出，上述建議不符合政府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政策。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由於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局/部門準備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時，會預早通知有關的合約僱員。如有需要，各局/部門會為即將離職的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11. 由於合約僱員並非與公務員一樣按年獲得增薪，而政府當局由2020-2021年度起增加合約僱員的假期(即17日公眾假期)至與公務員看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按薪酬趨勢總指標但不扣除遞增薪額開支調整合約僱員的薪金，以及會否把合約僱員(特別是已經服務5年以上的合約僱員)的福利和晉升安排劃一至與公務員看齊。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放寬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中點薪金的現行規定。

12. 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和合約僱員的聘用是兩種截然不同的僱傭方式。合約僱員並無晉升階梯，其薪酬待遇亦屬全包式。不過，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合約僱員的薪酬。在合約僱員計劃下，部門首長可以最符合部門運作需要的方式，彈性處理屬下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事宜。在決定合約僱員的薪酬

調整幅度時，部門首長會考慮一籃子因素，例如市場的就業及薪酬調整情況、挽留人才的需要等，因此不同部門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或會有所不同。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將於2022年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聘用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2月7日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6 年 11 月 21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8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8 年 11 月 19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9 年 12 月 16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20 年 11 月 16日		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葉建源議員的函件作出的跟進回應
2016年1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盧偉國議員就"政府聘用屬建築及相關工程專業的人士"提出的質詢
2017年3月22日		郭偉強議員就"屋宇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出的質詢
2021年4月12日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